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教育部函送衛生福利部修正之「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企業、機關(構)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政府機關(構)設置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一案。(教育部 110.5.5 臺教人(一)字第 1100061910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2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年5月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0.5.7 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0.5.13 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7568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0.5.19 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先後提升雙北地區及全國疫情警戒至三級，各機關(構)人員得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教育部110.5.20 臺教人(三)字第1100069756A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00065437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110.5.27 臺教高(一)字第1100065437C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教育部110.5.31 臺教人(三)字第1100072135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